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8 年 4 月 27 日

目录

议案一：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7
议案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各子议案.....	8
议案三：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议案四：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议案五：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D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2
议案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七：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D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5
议案八：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D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九：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议案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议案十一：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议案十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议案十三：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	

《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1
议案十四：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议案十五：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	
《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议案十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	
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24
议案十七：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30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 A108 室

主持人：董事长 梁海山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参会股东审议各项议案

审议议案：

序号	审议议案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各子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时间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规模
2.5	定价方式
2.6	发行对象
2.7	发售原则
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D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D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

序号	审议议案
	议案》
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D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议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开始投票，其它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三、主持人宣布请股东代表、监事会代表及公司律师检查投票箱。

四、主持人宣布投票工作开始。

五、投票结束后，由监事会代表、股东代表、公司律师及工作人员到后台计票。

六、投票结果统计完成后，由监事会主席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八、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计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根据投票结果宣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D 股市场（以下简称“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将通过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的准入并挂牌交易实现。中欧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德意志交易所集团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合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交易所集团是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的运营主体，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适用于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各子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将通过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以的准入并挂牌交易实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并将在符合德国法律和《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募集并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发行，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3）可能包括在德国和/或卢森堡的公开发售。

4、发行规模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 D 股股数不超过 4 亿股（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并可能授予簿记管理人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D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对象

本次 D 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面向符合资格的全球投资者发行。

7、发售原则

国际配售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三：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拟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D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募集，并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发行，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四：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五：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D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 D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D 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售原则、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必要且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募集说明书；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承销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等）、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聘请承销团成员（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等）、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印刷商等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以下简称“德国金融监管局”）等监管部门进行沟通；通过及签署责任书，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提交申请文件；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以及其他与发行 D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 D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方案，就发行 D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德国金融监管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德国法院、明讯银行 Clearstream Banking AG（以下合称为“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做出其等认为与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三）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点及第（二）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向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以及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交易相关申请文件的形式与内容，批准授权人员适时向德国金融监管局提交招股说明书草稿及依照《德国证券招股说明书法案》（German Securities Prospectus Act）、《德国股票交易法案》（the German Stock Exchange Act）、《德国证券交易所准入条例》（the German Stock Exchange Admission Regulation）、《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the Listing Rules of Frankfurt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以下合称“法兰克福上市相关规定”）需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签署申请文件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

（四）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或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依据相关规定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德国法律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及德国金融监管局的主要沟通渠道。

（七）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

（八）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36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7 月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302,992,99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3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3,219,067,256.64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扣除除承销费用外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14,727,619.81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止，该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该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承诺内容一致，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销户。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七：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D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 D 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全球化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一带一路项目等一般公司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D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八：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D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D 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D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九：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法兰克福上市相关规定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其重要条款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待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章程》（草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公司相应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一：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
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公司相应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
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公司相应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三：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
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公司相应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独立董事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制度》继续有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四：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 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公司相应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继续有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五：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
上市后适用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公司相应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制定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草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
责任及招股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理控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

1、同意公司购买董责险；

2、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遵循德国法律规定（如有）的前提下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七：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需，对《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玖仟柒佰陆拾叁万零柒佰贰拾柒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玖仟柒佰肆拾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	基于公司基本情况调整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现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97,630,727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现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97,402,727 股。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